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5.0元  
回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分別批准要約、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並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可供接納。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批准要約、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要約 <sup>#</sup>	519,143,120 (98.36%)	8,641,025 (1.64%)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 <sup>#</sup>	524,239,550 (99.35%)	3,448,595 (0.65%)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清洗豁免 <sup>#</sup>	508,677,344 (96.40%)	19,007,800 (3.6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sup>#</sup>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5,201,42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之規定及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i)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擁有1,251,317,9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 承諾董事（不包括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擁有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316,883,520股股份。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中信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就上述決議案行使彼等名下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惟有關股份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商及代表有權就要約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惟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知情），以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決定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劉棠枝先生、施馳先生、林成財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23年4月28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 清洗豁免及要約須分別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 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不得於要約公告之日至要約完成日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在上述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的前提下，黃先生毋須因要約完成而須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達成要約之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並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均可供接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 (i) 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黃先生、林女士及承諾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之事實）；及 (ii)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惟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至要約完成日期 (包括當日)止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 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已於要約完成前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黃氏一致行動集團</b>						
Target Success (附註1)	1,200,958,799	46.46	1,200,958,799	48.32	1,200,958,799	47.86
黃先生 (附註2)	37,300,000	1.44	37,300,000	1.50	37,300,000	1.49
林女士 (附註3)	9,160,382	0.35	9,160,382	0.37	9,160,382	0.37
林先生 (附註4)	3,898,719	0.15	3,898,719	0.16	3,898,719	0.16
小計	1,251,317,900	48.40	1,251,317,900	50.35	1,251,317,900	49.86
<b>承諾董事 (不包括林先生)</b>						
劉棠枝先生 (附註5)	5,000,000	0.19	5,000,000	0.20	5,000,000	0.20
施馳先生 (附註6)	9,000,000	0.35	9,000,000	0.36	9,000,000	0.36
林成財先生 (附註7)	2,000,000	0.08	2,000,000	0.08	2,000,000	0.08
李偉斌先生 (附註8)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小計	17,000,000	0.66	17,000,000	0.68	17,000,000	0.68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 (附註9)	1,267,317,900	49.02	1,267,317,900	50.99	1,267,317,900	50.50
<b>其他股東</b>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35,716,000	1.38	35,716,000	1.44	35,716,000	1.42
其他獨立股東/公眾股東	1,281,167,520	49.56	1,181,167,520	47.53	1,205,495,520	48.04
小計	1,316,833,520	50.94	1,216,833,520	48.97	1,241,211,520	49.46
總計	2,585,201,420	100.00	2,485,201,420	100.00	2,509,529,420	100.00

附註：

-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Target Success於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及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 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
- 劉業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施馳先生亦已獲授予獎勵股份17,000,000股。
- 林成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董事（不包括李偉斌先生）及中信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集團實體）。中信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該等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信及持有股份的中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該等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及中信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集團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為指定代理人按竭誠基準提供服務，於要約完成當日起計六星期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批准要約、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